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3/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何俊賢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3) | 陳恒鏞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鍾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梁志祥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1)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葉劉淑儀議員已放棄編配給她的質詢時段)</i>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解決教育界面對而存在已久的問題

(2)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教育政策應進入鞏固期，不作重大的政策改變，讓持份者休養生息。未來的施政重點，是按既有政策優化相關措施，確保教育質素”。然而，有不少教育界人士向本人指出，教育界正面對不少存在已久的挑戰和問題，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受資助的大專學額不足、直資學校聘請老師遇到困難等，但政府的既有政策卻未能解決這些存在已久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具體的政策和時間表，解決受資助的大專學額不足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中學和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回
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20)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於本年5月17日，因入不敷支而決定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商交所事件”)。此事引起公眾的極大關注。然而，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代表於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6月3日的會議上，以該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為由，拒絕就議員的提問交代有關的詳情。本人其後於本會內務委員會(“內會”)6月7日的會議上，建議本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特權法”)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與此事相關的事宜。本會亦於6月26日的會議上就一項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政府及證監會的高層人員於上述內會會議舉行前，曾與部分政團的本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而有關的議員於閉門會議後表示，當局解答了他們最關注的事宜，故決定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當局可否解釋為何只肯在該閉門會議上向本會部分議員解說有關詳情，以及可否向市民和本會公開說明其在閉門會議上提出的理據；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回應關於證監會監管商交所和證券經紀鬆緊不一和有偏袒前者之嫌的批評時解釋，兩者在職能、業務營運及受到的監管水平均有顯著分別，因此不能相提並論，當局是否知悉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對類似商交所的機構的監管是否較為寬鬆；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為何不作研究；
- (三) 有否評估商交所事件對證監會的公信力和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曾一再表示，假如本會引用特權法調查商交所事件，會影響執法機構進行中的調查工作及將來可能會進行的法律程序，有何實質例子支持此說法；及
- (五) 有否評估，證監會就商交所事件展開調查，會否給予公眾“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感覺，因而削弱有關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如評估的結果為會，為何繼續此做法？

推行資歷架構

(22)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8年成立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該機制下，每個推行的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過渡期”)，容許申請人於申請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實際的評核測試。本人於今年3月14日聯同資歷架構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工會代表與教育局副秘書長舉行會議，反映工會對資歷架構的意見，以及爭取延長過渡期5年。最近，教育局決定將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3個行業的過渡期延長兩年。不少工會向本人表示，他們憂慮短短兩年根本沒有足夠時間推動僱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工會亦指出，近年一些培訓機構在有關行業未成立諮委會、未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仍未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便推出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他們擔心修讀課程變相成為僱員在某些特定行業或職位上取得認可資歷的唯一途徑，會嚴重威脅在職僱員的職業及生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新措施推動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的僱員積極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特別是會如何加強與勞資雙方的合作；
- (二) 目前有多少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是在相關行業未有成立諮委會、未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未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而推出的；這些課程涉及的行業及職位分別為何；教育局如何確保這些課程能符合業界的需要；僱員除了修讀有關課程外，還有何途徑取得同等的認可資歷級別；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藉延長過渡期兩年的安排，就資歷架構進行一次大型的中期檢討，並全面諮詢公眾對推行資歷架構的

意見，特別是相關行業勞資雙方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